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一	<b>本計畫目的</b>	
1	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目的為何？	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以下簡稱 0403 花蓮震災）影響花蓮縣產業發展，本計畫為協助花蓮縣轄內受嚴重衝擊之事業單位穩定僱用勞工，並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本職專業技能及人力資本且穩定其就業。
二	<b>本計畫適用之參訓勞工</b>	
2-1	本計畫參訓勞工的適用資格？	<p>本計畫參訓勞工為所屬事業單位因受震災影響嚴重衝擊營運而減少工時，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其參加訓練課程，應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以事業單位於本計畫生效日前（113 年 5 月 31 日）已僱用的全時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為限，且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籍勞工。</li> <li>(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li> <li>(3) 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li> <li>(4) 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人員，經其雇主僱用及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li> </ol>
2-2	參訓勞工為何僅限事業單位於本計畫生效前已僱用者？	本計畫目的是協助花蓮縣勞工穩定就業，鼓勵受 0403 花蓮震災嚴重影響的事業單位持續穩定僱用勞工並安排訓練，考量事業單位因震災嚴重衝擊營運導致業務緊縮，才會與原受僱勞工協議減少正常工時達原正常工作時數之一半，意味著事業單位的生產效率和營業收入降低。事業單位如在本計畫生效後才僱用新進勞工，並與該新進勞工協議減少工時，顯與本計畫目的不符，故該新進勞工不符

##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合本計畫參訓勞工資格。																					
2-3	參訓勞工為何須配合參加事業單位安排訓練課程？	<p>1. 本計畫規範事業單位受 0403 花蓮震災嚴重衝擊營運而通報實施減少正常工時，並利用該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事業單位減少正常工時時數及安排訓練課程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僱勞工 類型</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單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3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時勞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分工時 勞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 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至 149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至 74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至 99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至 49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 參訓勞工每月配合所屬事業單位完成計畫規定時數的訓練課程，可依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申請訓練津貼，使勞工不因減班休息期間參訓而減損薪資，以維持原有的經濟生活。</p> <p>3. 事業單位可以安排參訓勞工參加實體訓練課程或數位訓練課程，如事業單位安排勞工參加數位訓練課程，勞工可於當月減班休息起訖期間至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上課，並提出每月已完成北分署核定訓練課程的學習時數證明文件，由事業單位代為申請訓練津貼。</p>	受僱勞工 類型	事業單位			113年3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受僱勞工 類型	事業單位																						
	113年3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b>三</b>	<b>訓練課程</b>																						
3-1	勞工可以參加事業單位安排哪種訓練課程？	<p>1. 勞工可以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的實體訓練課程或數位訓練課程。</p> <p>2. 實體訓練課程：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訓練，或授權由其中一家事業單位辦理聯合訓練。</p> <p>3. 數位訓練課程：僅限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所提供的數位訓練課程。</p>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3-2	勞工可以參加事業單位安排哪些類別的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內容可包括關鍵就業力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業技術課程與管理課程、國際溝通能力課程、運用數位能力課程、研發創新能力課程，及事業單位內部講師訓練課程等。
3-3	參訓勞工可以在事業單位安排減班休息時段以外的時間參加訓練課程嗎？	1. 不可以。 2. 本計畫目的是為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訓，以持續提升勞工技能。勞工僅能在事業單位安排的減班休息時段參加訓練課程。
<b>四</b>	<b>申請參加本計畫</b>	
4	參訓勞工可以提出申請嗎？	1. 不可以。 2. 本計畫目的是為獎勵配合政府穩定僱用政策的事業單位，於不裁減員工的原則下，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訓，以持續提升勞工技能。因此，本計畫僅能由事業單位提出申請。
<b>五</b>	<b>參加本計畫期間</b>	
5-1	參訓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依本計畫規定應辦理哪些事項？	參訓勞工需參加分署核定事業單位安排每月符合計畫規定時數的訓練課程，並應依本計畫規定配合本署或北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
5-2	參訓勞工如何參加數位訓練課程？	參訓勞工經事業單位安排參加依北分署核定的訓練課程，應至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址： <a href="https://portal.wda.gov.tw/">https://portal.wda.gov.tw/</a> ），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於「0403花蓮震災訓練課程數位學習專區」，選擇以下數位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訓練課程之一：</p> <p>(1) 75 小時的訓練課程：事業單位每月規劃的訓練課程可勾選其中 1 類套裝訓練課程（含觀光類、餐飲類、旅宿類、製造及營造類、批發及零售類、文創類、其他等）。</p> <p>(2) 其他時數的訓練課程：事業單位亦可自行組合符合計畫規定時數的訓練課程，並應指派專人確認參訓勞工是否依事業單位每月規劃的訓練課程進行勾選。</p>
5-3	參訓勞工可以請假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li> <li>2. 假如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參加事業單位所安排的訓練課程，應於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 30 分鐘前主動向事業單位請假，以利事業單位於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 30 分鐘內於本計畫專區依實紀錄勞工請假情形。</li> </ol>
5-4	參訓勞工請假，可以補課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li> <li>2. 參訓勞工參加事業單位所安排的實體訓練課程如有請假需求，可以由事業單位安排勞工參加實體訓練課程，或安排勞工參加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的數位訓練課程，完成補課。</li> <li>3. 補課時間不受減班休息時段之限制，但補課時間安排在減班休息時段以外的時數不得逾該月訓練課程總時數之 20%，且應於該月訓練課程結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li> </ol>
5-5	勞工應如何提出參訓紀錄？	<p>本計畫參訓紀錄有 2 種形式，後續須提供北分署審核，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體訓練課程，於每一場次訓練課程於訓練紀錄表依實簽到。</li> <li>2. 數位訓練課程，由參訓勞工提供學習時數證明文件：參訓勞工至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依下列操作說明下載學習時數證明。 操作說明： (1) 點選【<b>個資維護與學習紀錄</b>】按鈕，再選擇【<b>學習時數</b></li> </ol>

##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認證】按鈕，即可查詢已完成的訓練課程。</p> <p>(2) 輸入減班休息區間之日期，點選【搜尋圖示-放大鏡】按鈕，將會列出該區間所有學習紀錄。</p> <p>(3) 點選【查看】按鈕，確認已通過時數採認後，再點【加入】納為時數證明列印課程。</p> <p>(4) 點按橘色之【檢視時數證明清單】，再選擇【下載時數證明】，即可儲存自己的學習時數證明。</p>																					
六	<b>本計畫相關獎勵及補助</b>																						
6-1	勞工依事業單位安排參加本計畫核定之訓練課程，可以領補助嗎？	<p>參訓勞工參加事業單位每月安排符合計畫規定時數（如下表）的訓練課程，由事業單位協助依其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申請核給訓練津貼（每月最高新臺幣 18,330 元，因 114 年最低工資調漲，投保薪資差額縮減，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21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僱勞工 類型</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單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時勞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分工時 勞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 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至 149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至 74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至 99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至 49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受僱勞工 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受僱勞工 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6-2	訓練津貼金額是多少？	<p>1. 參訓勞工依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由事業單位協助按月申請訓練津貼（每月最高新臺幣 18,330 元，因 114 年最低工資調漲，投保薪資差額縮減，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21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如無待補正事項，北分署原則將於收受後 7 個工作日內撥付至勞工個人帳戶。</p> <p>2. 參訓勞工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計算方式如下：                      (1) 前一年投保期間逾 6 個月：【(前一年現職最高 6 個月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p>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薪資)-(減班休息當月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月投保薪資)】=薪資差額。</p> <p>(2) 前一年投保期間未滿 6 個月或當年度進用：【(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減班休息當月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月投保薪資)】=薪資差額。</p>
6-3	訓練津貼的申請條件及申請文件為何？	<p>1. 參訓勞工經事業單位安排參加北分署所核定的訓練課程且達計畫規定時數，由事業單位按月協助向北分署提出申請累計至前 1 個月底的訓練津貼。</p> <p>2. 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應依實檢附下列文件：</p> <p>(1) 實際參訓人員名冊。</p> <p>(2) 訓練紀錄表（實體訓練課程，應依每場次訓練課程分別填寫，且應提供至少 2 張課間照片，並能清楚呈現參訓人數、人員、講師及授課內容）或學習時數證明文件（數位訓練課程）。</p> <p>(3) 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p>
七	同時參加其他計畫	
7	勞工已於減班休息期間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可以同時參加本計畫事業單位安排之訓練課程嗎？	<p>1. 不可以。</p> <p>2.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是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p> <p>3. 基於兩項計畫都是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參加本計畫期間，如同時符合請領本計畫與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資格，應擇一請領。</p>
八	其他	
8-1	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	<p>1.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p> <p>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聯絡電話：02-89956399#1391</p>

